

证券代码：002479

证券简称：富春环保

编号：2017-032

##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2017年4月12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7年4月19日在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（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江滨东大道138号）七楼会议室召开，应到监事5人，实到监事5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会议由王培元先生主持，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同意选举王培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监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为止（王培元先生简历详见附件）。

本议案赞成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此项决议通过。

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 
监事会  
2017年4月19日

**附件：**

**王培元先生：**1951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专学历，工程师，中共党员。历任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，浙江永通钢构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。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、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、永通赣州实业有限公司监事、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，杭州永通职业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董事长。

王培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上市公司董、监、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。王培元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